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0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林宜瑾等 16 人,有鑑於近日民眾檢舉交通 違規案件數大增,其中「連續檢舉」的狀況更大幅增加員警 行政負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民眾檢舉相關 條例有功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有其存在之必要,不得 廢除,然該條例應保障公平、比例原則,於比照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於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關於警方連續舉發規定 ,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例本應協助彌補警力不足,然近日民眾交通違規案件檢舉數大幅增加,反而造成警方業務量徒增不少。為避免警察機關為處理民眾檢舉耗費過多人力及資源,望修法後能導向民眾改以主動通報違規事件,讓警察到現場處理。
- 二、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共有 8,637 人附議連署通過,希望廢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七條之一民眾檢舉之相關條例。對此,交通部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協同唐鳳政務委員辦 公室及內政部警政署召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說明會議暨開放政 府第 85 次協作會議」,以「如何在減輕員警行政負擔的前提下,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及民眾 協作精神,改善交通檢舉制度」為核心議題。
- 三、交通部於 110 年 3 月 3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考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非以處罰為目的,短時間大量跟車檢舉,已失去導正用路人正確行駛之用意,爰有檢討精進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之必要。
- 四、為求落實公平原則,民眾檢舉應參照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條例警方得連續舉發之規 定。
- 五、為求落實比例原則,民眾連續檢舉需符合以下規定:兩件違規舉發事項之時間需相隔六分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

六、民眾檢舉有其必要性及功能,故不得廢除此條文。

提案人:林俊憲 林宜瑾

連署人:陳歐珀 羅美玲 蘇巧慧 陳明文 趙天麟

邱議瑩 陳素月 賴惠員 劉建國 周春米

蔡易餘 蘇治芬 邱志偉 劉櫂豪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對於違反2 ,民眾得敘明 具違規證據資	月違規	之行	 方為者,	對於違反 民眾得敘 違規證據	明違規	一、民眾檢舉有其必要性及功 能,故不得廢除此條文。 二、為求落實公平原則,民眾
向公路主管,經查證原	管或警察機關 屬實者,應則 冬了日起逾七	閣檢舉 印舉發	向至,終	\路主管 逐查證屬	或警察機 實者,應 了日起逾	關檢舉 即舉發	檢舉應參照本法第八十五之 一條例警方連續舉發之規定 。
舉發事項為	予舉發。 <u>兩個</u> 之時間需相關 方駛經過一個	扇六分	檢舉	垦,不予	舉發。		三、為求落實比例原則,民眾 連續檢舉需符合以下規定: 兩件違規舉發事項之時間需 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 一個路口以上。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